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裕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裕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竹北堤頂街」應更正為「竹北市堤頂街」、第6行「興隆路二段」應更正為「興隆路三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核被告潘裕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決之犯罪紀錄，竟仍不知悛悔，再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與用路人安全，實值嚴厲譴責，參以其犯後坦承犯行，依其所述飲酒時間及經測得之酒精濃度數值，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葉子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林欣緣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66號

18 被 告 潘裕文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潘裕文前有1次酒駕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詎其仍不
25 知悔改，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上午9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
26 竹北堤頂街某工寮內飲用啤酒2瓶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7 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8 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上午9時54分許，行經新竹縣竹
29 北市興隆路二段與隘口二路口前為警攔查，並檢測其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查獲。

31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裕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葉子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林筠